**专利文献翻译技术服务分包项目**

**采购需求**

目录

[**一、项目背景 3**](#_Toc116918724)

[**二、项目目标 3**](#_Toc116918725)

[**三、项目需求 3**](#_Toc116918726)

[**3.1 项目应遵循的标准**  3](#_Toc116918727)

[**3.2 项目管理要求** 3](#_Toc116918728)

[**3.3服务内容** 4](#_Toc116918729)

[**3.4交付物要求** 6](#_Toc116918737)

[**3.5项目质量及时限要求** 6](#_Toc116918738)

[**四、考核和验收 9**](#_Toc116918744)

[**五、知识产权要求 10**](#_Toc116918745)

[**六、保密 10**](#_Toc116918746)

[**七、其他要求 11**](#_Toc116918747)

**一、项目背景**

专利文献翻译技术服务分包项目旨在促进专利信息的传播，其数据用于国际数据交换，用于专利审查与检索智能化升级系统，用于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管理系统、专利数据服务试验系统，用于公众服务。项目目标为将中国专利实用新型授权的名称和摘要翻译成英文。

**二、项目目标**

按照招标人要求，将中国专利实用新型授权的名称和摘要翻译成英文，确保数据的数量和质量，保证数据及时交付，满足各类数据应用需要。

**三、项目需求**

**3.1 项目应遵循的标准**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机器翻译系统评测规范（GF2006）》；

3.1.2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行业标准－《专利文献数据规范（ZC 0014-2012）》。

**3.2 项目管理要求**

3.2.1 投标人对自主技术服务进行负责和管理。

3.2.2 投标人应负责建立完善的业务生产、质量控制、协调沟通、应急处理等流程，建立定期业务研讨机制（包括内部业务研讨和与招标人的业务研讨）。

3.2.3 投标人应负责组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的由加工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等组成的团队。

3.2.4 投标人应负责制订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数据加工方案、数据质量检测方案和项目管理方案，以上方案须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并备案。

3.2.5 投标人需应用市场主流/先进技术，并有责任跟踪相关新技术的发展，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持续提高数据处理和加工的自动化水平，以确保在交付数据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提高加工效率，相关内容需定期在交付物技术服务工作报告中体现。

3.2.6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和转包。

**3.3服务内容**

**3.3.1数据源**

2022年0901期至2023年4002期公开的中国专利公报数据，包括实用新型授权的（54）实用新型名称和（57）摘要翻译成英文。预计加工量约为400万件，最终加工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3.2 翻译方法**

投标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机器翻译系统评测规范（GF2006）》的要求，对上述中国专利文献进行翻译。

**3.3.3 翻译要求**

3.3.3.1 术语要求

选用准确的术语。名称和摘要中的术语译文应通篇保持一致。选用的术语应符合领域特点。合理使用翻译语料资源，包括双语平行语料、术语或专利固有表达等翻译语料，保证翻译数据中的术语翻译准确，同一领域技术术语翻译一致，以及使用专利英文固有表达方式。

3.3.3.2 语义要求

译文应完整、准确地表达原文信息，避免句段漏译，保证对技术主题和技术方案信息传递的准确性。译文应针对专利文献的文体特点与撰写方式，选用恰当的专利惯用表达方式。译文应逻辑清晰合理，传递原文信息。译文结构应清楚反映原文语句间的逻辑关系，通顺流畅；指代关系应明确清晰。

3.3.3.3 格式要求

译文的格式应符合目标语言的格式规范。译文的符号应符合目标语言的符号使用标准和通用惯例。

**3.3.4数据处理**

投标人应对中国专利实用新型授权的源数据进行数据分析，采取翻译前处理和后处理策略，确保翻译质量。

投标人应依据《专利文献数据规范（ZC 0014—2012）》中相关元素及DTD的规定，对源数据进行接收、下载和任务创建等数据处理工作，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对中国专利实用新型授权的名称和摘要数据进行加工，生成英文翻译数据；在数据后处理环节，投标人对翻译后的数据进行解析，开展数据检测操作，确保全部翻译后的数据均符合要求。

**3.3.5内部质检**

1、投标人负责项目自主加工任务的质量监控和管理。

2、投标人应对加工完成的成品数据进行质检。

3、对质检不合格的数据批次返回重新加工。

**3.3.6数据交付**

投标人负责完成加工及质检后，按照数据提交周期要求向招标人交付英文翻译数据。

**3.3.7 数据交付后的数据维护**

对于已交付给招标人的数据，如招标人在验收及使用中发现缺漏或错误，无论合同期终止与否，投标人都应统筹负责免费给予补充或修改。投标人应负责于0.5个小时之内响应，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或修改，并经质检合格后交付招标人。

**3.4交付物要求**

3.4.1 投标人应负责按本招标需求向招标人交付实用新型授权名称和摘要的英文翻译数据及其相关文件。

3.4.2 所有工作成果（包括源数据、英文翻译数据等）及其相关文件，以及因对工作成果及其任何部分进行检测所产生的数据，不论是否包含在工作说明中或被工作说明省略或遗漏，都被视为本项目下的交付物。

3.4.3 技术服务工作报告

投标人应每月向招标人提交上一个月的技术服务工作月报。工作月报应当全面地、具体地体现投标人自主加工的上一个月的技术服务工作情况，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接收的源数据的类型和数量、投标人自主加工实际完成的英文翻译数据的类型和数量、英文翻译数据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数据处理和加工的时间周期是否符合项目要求、项目进展等。

同时，投标人需在项目服务时间内定期向招标人提交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新技术发展以及应用情况报告。

**3.5项目质量及时限要求**

**3.5.1准确性**

投标人应保证交付数据的准确性，及时发现数据加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并予以纠正。交付数据不得缺项、漏项。具体质量标准如下：

采用综合质量评分作为评测指标，综合质量评分不低于十二分。综合质量评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N为翻译件的抽检样本量。

S1、S2……Sn 分别为第1、第2、……第n篇翻译件的质量得分，单篇翻译件质量评分标准涉及忠实度指标、可懂度指标以及格式符号指标，各指标的分值等级和得分标准参见表1-3。

表1忠实度指标的分值等级和得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等级** | **得分标准** |
| 忠  实  度  指  标 | 词汇 | 0 | 词汇未译出或完全错误 |
| 1 | 只有少数词汇选用正确 |
| 2 | 选词基本正确 |
| 3 | 选词完全准确地表达了原文 |
| 一致性 | 0 | 全篇术语不一致 |
| 1 | 全篇术语基本一致 |
| 2 | 全篇术语高度一致 |
| 专利惯用表达 | 0 | 专利惯用语句完全表达正确 |
| 1 | 只有少数专利惯用语句表达正确 |
| 2 | 专利惯用语句基本表达正确 |
| 3 | 专利惯用语句完全表达正确 |
| 技术参数 | 0 | 全篇技术参数未译出或基本错误 |
| 1 | 全篇技术参数基本翻译正确 |
| 2 | 全篇技术参数完全翻译正确 |

表2可懂度指标的分值等级和得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等级** | **得分标准** |
| 可  懂  度  指  标 | 逻辑及语态 | 0 | 逻辑关系或语态处理使译文完全错误 |
| 1 | 逻辑关系或语态处理使仅有少数译文符合原文 |
| 2 | 逻辑关系或语态处理使译文基本正确表达了原文 |
| 3 | 逻辑关系或语态处理使译文具有较强可读性 |
| 语序 | 0 |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完全不可理解 |
| 1 |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晦涩难懂，译文不知所云或意思基本不对 |
| 2 |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很不流畅，译文仅有一部分与原文的部分意思相符 |
| 3 |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基本流畅，译文大致传达了原文的信息，只与原文有局部的出入 |
| 4 |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流畅但不够地道，译文传达了原文的信息，不用参照原文，就能明白译文的意思 |
| 5 |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流畅而且地道，译文准确流畅地传达了原文的信息，除个别错别字、单复数、地道性等小问题外，不存在很大的问题 |

表3格式符号指标的分值等级和得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等级** | **得分标准** |
| 格式  符号  指标 | 格式符号 | 0 | 全篇格式符号完全错误 |
| 1 | 全篇格式符号基本正确 |
| 2 | 全篇格式符号完全正确 |

**3.5.2及时性**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加工时限要求完成数据加工工作：

3.5.2.1 投标人应负责自接收数据起不迟于10个自然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中国专利实用新型授权名称和摘要的英文翻译数据。

3.5.2.2 待完成招标人规定期限的加工数据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一套当年完整的中国专利实用新型授权名称和摘要的英文翻译数据。

**3.5.3完整性**

投标人应保证交付数据的完整性，确保全部数据源均按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加工，保证加工后的数据能满足招标人各类业务需要。

**3.5.4一致性**

中国专利实用新型授权名称和摘要英文翻译数据与其对应的中文文本数据中的相关文献信息应保持一致。

**3.5.5其他质量要求**

投标人如发现原始数据内容描述含混，必要时应根据公开号或其他途径对全文进行检索查证以保证翻译的准确性。

投标人应对中国专利实用新型授权名称和摘要源数据进行校验，验证源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一致性。投标人对于发现的源数据错误应作标记，并保证及时通知招标人。

如果发现本项目涉及的中国专利实用新型授权名称和摘要历史英文翻译数据中存在的错误，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免费进行修改。

**四、考核和验收**

**4.1 考核及违约责任**

招标人按照本项目需求对交付物进行加工时效考核和加工质量考核。

加工时效考核是指投标人应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当期工作，如逾期视为考核不合格。

加工质量考核是指交付物应达到质量要求；如果未达到质量要求，投标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提交招标人，如逾期或整改后的交付物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视为考核不合格，投标人仍须继续整改至合格为止。

如果双方中的一方不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对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中标方未能按照约定向招标方提供数据及服务，视为违约。

**4.2 验收**

4.2.1 招标人按照本项目需求对交付物进行一次性整体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支付项目合同相关款项的依据。

4.2.2 投标人应负责提供经投标人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至少包括服务期内投标人的详细工作总结、交付的英文翻译数据的数量情况和质量情况、交付物清单以及投标人执行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保密等方面要求的情况等内容。

4.2.3 如验收未通过，招标人有权暂不签署验收报告并不支付相关款项。投标人应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验收意见进行弥补、改进或完善，待招标人重新组织验收并且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再向投标人支付相关款项。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验收日后的1个月内，经弥补、改进或完善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五、知识产权要求**

5.1 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数据资源及全部工作成果（包括源数据、数据中间产品以及英文翻译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属于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许可，投标人不得擅自出售或使用、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与第三人共同使用。

5.2 投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如招标人因采用投标人的工作成果而引起第三方提起有关侵权之指控、争议或索赔，则投标人应在此等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以自己的费用解决，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损害，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以及其它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等）。同时，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使所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项目。

**六、保密**

6.1 投标人在中标之后将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在为招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有关招标人的任何属于保密协议范围内的信息、数据、资料（不论是招标人提供或披露的还是投标人偶然获得的）以及因本项目履行所取得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为保密信息。

6.2 投标人不得将该等信息自行使用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在著作、会议、教学、媒体、论文等任何公开场合部分或全部引用、发表因履行本项目所获得有关招标人的任何案例、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履行所产生的任何工作成果。

6.3 投标人保证不向本项目项下提供服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参与本项目项下服务项目之投标人人员履行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义务。若投标人人员违反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义务，投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6.4 投标人保证在项目验收后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全部返还给招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留存。

**七、其他要求**

7.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为承担本项目的数据加工工作，投标人应采取全方位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建立完善的、适宜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完善的项目业务和管理制度。

7.2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7.3. 机器翻译系统

投标人拥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机器翻译技术能力，拥有中-英机器翻译系统或工具，并能不断提高机器翻译的质量和效率。

7.4 数据管理及信息安全保障

投标人具备数据收集、数据处理、数据分配和回收、任务监控、数据统计查询以及数据存储的技术能力，确保数据信息的[保密性](http://baike.baidu.com/item/%E4%BF%9D%E5%AF%86%E6%80%A7)、[完整性](http://baike.baidu.com/item/%E5%AE%8C%E6%95%B4%E6%80%A7)和[可用性](http://baike.baidu.com/item/%E5%8F%AF%E7%94%A8%E6%80%A7)。

7.5 人员能力

建议投标人组建具备以下要求的团队。

7.5.1 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

建议从事知识产权领域的数据加工工作10年及以上；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同等资质（包括取得副研究员（含）、高级知识产权师、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7.5.2 建议配备全职的不少于5人的项目团队

建议项目团队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涵盖的学科专业至少包括以下相关类别：化学/化工、软件工程、材料、医学/生物。

建议项目团队应具有翻译、语言方面资质认证：英语专业八级证书，英语二级笔译证书（含）及以上。

建议项目团队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同等资质。

建议项目团队应具有机器翻译系统保障人员，具有计算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机器翻译1年及以上工作经验。